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0月25日起增加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其余因更新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2年10月25日起，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901），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可

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基金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基金管理人。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者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肯特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 (一) 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 100 万	0.80%	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 7 天	1.50%	持有期限 (Y) < 7 天	1.50%
	7 天 ≤ Y < 30 天	0.75%	7 天 ≤ Y < 30 天	0.50%
	30 天 ≤ Y < 1 年	0.10%	30 天 ≤ Y	0%
	1 年 ≤ Y < 2 年	0.05%		
	Y ≥ 2 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不适用	
	Y ≥ 7 天	0.10%		

<b>销售服务费</b>	0%	0.40%
<b>首次申购起点金额</b>	10元（含申购费）	
<b>追加申购最低金额</b>	10元（含申购费）	
<b>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b>	10份	
<b>基金管理费率</b>	0.60%	
<b>基金托管费率</b>	0.20%	

注：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表述，本次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其余因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四季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二、释义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33、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u>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u></p> <p>4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u>保险</u>监督管理委员会</p> <p>33、<u>开放式基金账户或</u>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u>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u>，其中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场内 A 类份额记录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记录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工银瑞信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p> <p>4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和<u>《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u>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p> <p><u>54、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 A 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工银瑞信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下的 C 类基金份额</u></p> <p><u>55、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 A 类基金份额</u></p> <p>57、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p>

55、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56、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57、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8、跨系统转登记：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58、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59、注册登记系统：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0、转托管：指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登记的总称

6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2、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跨系统转登记

7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7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p>四、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p> <p>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注册</b>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p> <p>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b>结算</b>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b>开放式</b>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赎回,但<b>A类基金份额</b>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b>A类</b>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u>本基金A类份额已自2011年3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无特指,本章节涉及的上市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可以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余额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可以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两类份额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余额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4、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u>A类</u>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由赎回<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p>

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p>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del>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del>、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del>(代)</del></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	---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二)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p> <p>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p>
<p>十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p>	<p>(一)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u>结算</u>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登<u>注册</u>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p> <p>(三) 基金的转托管</p> <p><del>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del></p>	<p>(一)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u>A类</u>基金份额登记在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u>A类</u>基金份额登记在中登登记<u>结算</u>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u>开放式</u>基金账户下。<u>场外申购买入的 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账户下。</u></p> <p>(三) 基金的转托管</p> <p><u>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其中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场内 A 类份额记录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C 类基金份额记录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工银瑞信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后通过跨系统转登记至证券登记系统，在深</u></p>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 1、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 2、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 1、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C 类基金份额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 2、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跨系统转登记。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上述(一)中 <del>3到9</del>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u>和</u>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u>和</u>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math>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p>4、上述(一)中 <u>4到10</u>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降低基金管理费率、<u>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	---	---

<p>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u>； 5、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p>

	<p>额累计净值。</p> <p>8、临时报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临时报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u>或销售服务费</u>率的除外；</p>

<p>章节</p>	<p>原托管协议</p>	<p>修改后托管协议</p>
-----------	--------------	----------------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del>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del>、甲5号9层甲5号901</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del>(代)</del></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 业务的核查</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七、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p>	<p>(四) 申购资金 1、T+1 日 15:00 前,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 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p>(四) 申购资金 1、T+1 日 15:00 前,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 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合同规定的净值披露日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合同规定的净值披露日对外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2、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2、 本基金<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u>；</p> <p>5、 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u>(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math display="block">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u>H 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五) <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六) <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u>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  <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六) <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七) <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  <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u>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